

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睦鄰基金健康關懷救助金執行作業要點

110 年 04 月 15 日訂定

111 年 08 月 04 日修訂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112 年 08 月 31 日修訂

113 年 01 月 30 日修訂

- 一、為強化林園石化工業區對鄰近區域居民之健康關懷，做好敦親睦鄰工作，以期達到與鄰為友之目標，爰自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中，提撥部份經費（以下稱「健康關懷救助金」），作為高雄市林園石化工業區對鄰近區域居民初次罹癌救助金及癌症身故喪葬費救助金，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之執行機關為高雄市林園區公所，職權為健康關懷救助金之收支及管理。
- 三、本作業要點所稱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係指高雄市林園區 24 里之區域。
- 四、健康關懷救助金之經費來源為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及石化工業區睦鄰基金。
-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健康關懷救助金，包括下列兩種：
 - (一)初次罹癌救助金：林園石化工業區對鄰近區域居民初次罹癌之救助金，每人新臺幣 3 萬元，由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支付 3 萬元。
 - (二)癌症身故救助金：林園石化工業區對鄰近區域居民因與癌症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身故(不包含意外、天災、自殺及他殺)之喪葬費救助金，每人新臺幣 3 萬元，由林園區睦鄰公益基金孳息支付 2 萬元及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睦鄰基金支付 1 萬元。
- 六、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資格及附繳文件如下：
 - (一)初次罹癌救助金：
 1. 申請資格:被救助者自 110 年 4 月 15 日起，經醫院診斷罹癌且已設戶籍於林園石化工業區鄰近區域累積達十年以上者，得由本人或委

- 託他人，向執行機關申請；每一被救助人限獲本項救助金救助一次。
2. 應備文件:申請時，應攜帶被就助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檢送下列附繳文件（一式二份），向執行機關申請：
 - (1)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
 - (2) 公、私立醫院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
 -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設戶籍於林園區累積達十年以上之戶籍謄本正本。
 - (4) 申請人若為被救助人委託授權者，附繳文件須包含受委任切結書正本。
 3.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被救助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轉帳至指定金融機構作為救助金領取方式者，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指定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

(二)癌症身故救助金：

1. 申請資格:符合初次罹癌救助金申請資格且戶籍仍設於林園區，因與癌症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身故(不包含意外、天災、自殺及他殺)之被救助人，主辦其喪葬事宜之親友代表或機關代辦人員得自醫院核發死亡證明書之日起得提出申請本項救助金；每一被救助人限獲本項救助金救助一次。
2. 應備文件:申請時，應攜帶被就助人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並檢送下列附繳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
 - (1)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
 - (2) 死亡證明書正本。
 - (3)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
3. 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被救助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金融機構轉帳作為救助金領取方式者，健康關懷救助金申請表須黏妥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影本。

七、 本要點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